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3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现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党锡江先生、闫奎兴先生、黄智华先生、刘一男先生、徐志新先生、邱亚鹏先生、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彦珩先生、吴松女士、黄隽友士、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彦珩先生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9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余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向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位每年支付津贴10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方大炭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2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

党锡江先生简历：

党锡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奎兴先生简历：

闫奎兴，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智华先生简历：

黄智华，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一男先生简历：

刘一男，男，1977年9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光大水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委会委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新先生简历：

徐志新，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亚鹏先生简历：

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团委委员、党委委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舒文波先生简历

舒文波，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魏彦珩先生简历

魏彦珩，男，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律师执业证。2006年至2012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人、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松女士简历：

吴松，女，1966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1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2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隽友士简历：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彭淑媛女士简历：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新女士简历：

李新，女，198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晋华先生简历：

石晋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群众医院财务总监，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严蕨女士简历：

严蕨，女，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子荣先生简历：

张子荣，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部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副总监。

郭林生先生简历：

郭林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企管员、计划员、部长助理，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1—03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党锡江先生、闫奎兴先生、黄智华先生、刘一男先生、徐志新先生、邱亚鹏先生、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彦珩先生、吴松女士、黄隽友士、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魏彦珩先生自2017年5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任期至2023年5月9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彦珩先生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9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余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严蕨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联席会议，经与会成员选举通过，同意选举张子荣先生和郭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

张子荣先生和郭林生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2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

党锡江先生简历：

党锡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奎兴先生简历：

闫奎兴，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智华先生简历：

黄智华，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一男先生简历：

刘一男，男，1977年9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光大水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委会委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新先生简历：

徐志新，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亚鹏先生简历：

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团委委员、党委委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舒文波先生简历

舒文波，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魏彦珩先生简历

魏彦珩，男，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律师执业证。2006年至2012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人、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松女士简历：

吴松，女，1966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1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2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隽友士简历：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彭淑媛女士简历：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新女士简历：

李新，女，198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晋华先生简历：

石晋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群众医院财务总监，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严蕨女士简历：

严蕨，女，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子荣先生简历：

张子荣，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部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副总监。

郭林生先生简历：

郭林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企管员、计划员、部长助理，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1—0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选举党锡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闫奎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黄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刘一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徐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7	选举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隽友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选举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石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3	选举严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2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于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党锡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闫奎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黄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刘一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徐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7	选举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吴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黄隽友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石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3	选举严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假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达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